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惠琄

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甄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林勵之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代 理 人 徐雅琳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1 代 理 人 丁駿華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4 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惠琚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311,812元，
1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1,913
19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0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22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23 負收據、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4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5 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6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27 調字第76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員工在職證明單、薪資
28 條、重大傷病卡、遭詐騙之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
29 司消債調字第76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30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31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1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02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4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05 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林秀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魏宏銘